



252312050241

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瑞兴环（检）字[2025]第 0266 号

四川瑞兴
骑

项目名称：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科技园园区）

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：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30 日



敬告客户

- 1、本报告书不得涂改和部分复制。
- 2、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。
- 3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- 4、对本报告书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申诉，逾期未申诉视为认可本报告。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做复查，敬请理解。
- 5、委托检测样品，本公司只对本次委托的样品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请你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回。逾期不领、本公司将自作处理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作商品广告用。
- 8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，对所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，承诺对客户委托检测的信息保密。
- 9、本报告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，两份交客户（或个人）。

单位：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13-8284040

传真：0813-8284040

邮编：643030

1、检测内容

受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5、03 月 06、04 月 07、04 月 08 日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检测。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，故有组织废气中 1#点的颗粒物；2#点的颗粒物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；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委托四川景佳科技有限公司分析（资质证书编号：242312051435，报告编号：景佳环（检）字[2025]第 0261 号、景佳环（检）字[2025]第 0636 号）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科技园园区）环境检测
项目地址	自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板仓工业园区 (E: 104.80063319, N: 29.33082816)
委托单位	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电话	13619020640

2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-1 至表 2-5，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3#：位于项目科技园厨房废气 排气筒	油烟	检测 1 天， 每天 5 次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：DA004 立式抛丸清理机	颗粒物	检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
	2#：DA006 油漆房	颗粒物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 烃计）	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：项目上风向北侧厂界外 5m 处	颗粒物、VOCs（以 非甲烷总烃计）	检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
	2#：项目下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		
	3#：项目下风向南侧厂界外 5m 处		
	4#：项目下风向东南侧厂界外 5m 处		

不保检测
缝

表 2-4 废水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1#: DW002 科技园生活污水排放口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	检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
	2#: DW003 科技园生活污水排放口		
	3#: DW006 科技园雨水排放口 1#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
	4#: DW007 科技园雨水排放口 2#		

表 2-5 噪声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1#: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检测 1 天， 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	2#: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		
	3#: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		
	4#: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		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至表 3-5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油烟	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1077-2019	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RX-YQ-048	0.1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 (mg/m³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CEB1035 电子天平 JJKJ-YQ-08	/
VOC _s 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(mg/m³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GC9800 气相色谱仪 JJKJ-YQ-145	0.07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 (mg/m ³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1263-2022	XU-HS250 恒温恒湿（称重）系统 JJKJ-YQ-144 CEB1035 电子天平 JJKJ-YQ-08	0.168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GC9800 气相色谱仪 JJKJ-YQ-145	0.07

表 3-4 废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(无量纲)	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	HJ1147-2020	CT-6022 便捷式 pH 计 RX-YQ-111	/
悬浮物 (mg/L)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	GB11901-1989	HZK-FA110 万分之一天平 RX-YQ-045	/
化学需氧量 (mg/L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HCA-10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RX-YQ-140/245	4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PX-250 生化培养箱 RX-YQ-016	0.5
氨氮 (mg/L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025
总磷 (mg/L)	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1	0.01
总氮 (mg/L)	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05
石油类 (mg/L)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RX-YQ-048	0.06
动植物油 (mg/L)				0.06

表 3-5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6022B 声级计校准器 RX-YQ-1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-YQ-012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。

表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类别		标准
有组织 废气	1#、2#：颗粒物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 表 2 其它二级标准
	2#：VOC _s （以非甲烷 总烃计）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表面涂装行业
	3#：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 18483-2001）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无组织 废气	VOC _s （以非甲烷总烃 计）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	1#-4#：颗粒物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 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废水	1#、2#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（含修改单） 表 4 三级标准
	3#、4#	不评价
噪声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 表 1 中 3 类

5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表 5-5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2025 年 04 月 08 日						
检测点位	3#: 科技园厨房废气排气筒					排气筒高度 15m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限值	结论
烟温℃	27	28	28	29	29	/	/
动压 Pa	56	56	53	60	60	/	/
静压 KPa	-0.04	-0.04	-0.04	-0.04	-0.04	/	/
流速 m/s	8.26	8.27	8.05	8.58	8.58	/	/
折算灶头数 (个)	9.1					/	/
标干流量 (m³/h)	12366	12347	12002	12749	12749	/	/
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(mg/m³)	0.3	0.3	0.3	0.4	0.4	2.0	符合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		1#: DA004 立式抛丸清理机 1#			排气筒高度 22m	
检测频次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结论
烟温℃			26	27	29	/	/
含湿量			2.3	2.3	2.3	/	/
动压 Pa			81	80	83	/	/
静压 KPa			-0.06	-0.06	-0.06	/	/
流速 m/s			9.91	9.87	10.1	/	/
标干烟气流量 (m³/h)			8638	8569	8697	/	/
检测项目							
2025 年 04 月 07 日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37	39	38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20	0.334	0.330	9.32 ⁽¹⁾	符合

检测点位			2#: 项目 DA006 油漆房 2#			排气筒高度 19m	
检测频次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结论
烟温℃			29	30	30	/	/
含湿量			2.5	2.5	2.5	/	/
动压 Pa			64	68	66	/	/
静压 KPa			-0.05	-0.05	-0.05	/	/
流速 m/s			8.86	9.15	9.01	/	/
标干烟气流量 (m³/h)			24341	25048	24638		/
检测项目							
2025 年 04 月 07 日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31	35	33		符合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755	0.877	0.814	5.42 ⁽¹⁾	符合
	VOCs (以非 甲烷总 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08	3.15	3.08	60	符合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5	0.079	0.076	6.12 ⁽¹⁾	符合

备注：（1）表中排放速率根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附录 B B1 计算所得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附录 C C.1 计算所得。

（2）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以 1/2 检出限参与折算浓度计算。

评价：（1）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1#、2#点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（2）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2#点的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（3）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3#点的油烟检测结果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，检测达标。

表 5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风速（m/s）		1.4					
风向		北					
检测日期		2025 年 03 月 05 日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限值	结论
颗粒物 （mg/m³）	1#	0.259	0.280	0.269	0.376	1.0	符合
	2#	0.333	0.362	0.348			
	3#	0.340	0.376	0.355			
	4#	0.321	0.350	0.336			
VOCs（以 非甲烷总 烃计） （mg/m³）	1#	0.37	0.36	0.36	1.04	2.0	符合
	2#	1.04	0.94	0.87			
	3#	0.73	0.76	0.65			
	4#	0.75	0.73	0.73			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评价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1#-4#点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；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表 5-4 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2025 年 03 月 06 日				
检测点位	1#：DW002 科技园生活污水排放口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结论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pH（无量纲）	7.4	7.4	7.3	6-9	符合
悬浮物（mg/L）	14	15	16	400	符合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25	27	23	500	符合
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5.8	5.9	6.1	300	符合
氨氮（mg/L）	0.686	0.742	0.726	/	/
总磷（mg/L）	0.04	0.04	0.03	/	/
总氮（mg/L）	1.02	1.29	1.35	/	/
石油类（mg/L）	0.39	0.36	0.36	20	符合
动植物油（mg/L）	0.77	0.79	0.77	100	符合

检测点位	2#: DW003 科技园生活污水排放口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结论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pH（无量纲）	7.2	7.2	7.3	6-9	符合
悬浮物（mg/L）	16	15	15	400	符合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21	24	20	500	符合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5.7	5.9	5.4	300	符合
氨氮（mg/L）	0.700	0.679	0.697	/	/
总磷（mg/L）	0.04	0.04	0.05	/	/
总氮（mg/L）	1.18	1.21	1.31	/	/
石油类（mg/L）	0.42	0.42	0.43	20	符合
动植物油（mg/L）	0.88	0.89	0.88	100	符合

检测点位	3#: DW006 科技园雨水排放口 1#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结论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pH（无量纲）	7.6	7.6	7.7	/	/
悬浮物（mg/L）	15	16	15	/	/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31	29	27	/	/

检测点位	4#: DW007 科技园雨水排放口 2#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结论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pH（无量纲）	7.4	7.4	7.4	/	/
悬浮物（mg/L）	16	15	16	/	/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34	31	35	/	/

评价：（1）本项目废水中 1#、2#点的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

（含修改单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；氨氮、总磷、总氮在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（含修改单）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，故不评价。

（2）本项目废水中 3#、4#点不评价。

表 5-5 噪声检测结果表

风速 (m/s)	检测日期	检测 点位	检测结果 [dB(A)]	限值 [dB(A)]	检测结果 [dB(A)]	限值 [dB(A)]	结论
			昼间		夜间		
昼间：1.4 夜间：1.3	2025 年 03 月 06 日	1#	58	65	符合	44	符合
		2#	57		符合	46	
		3#	55		符合	46	
		4#	55		符合	46	

评价：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6、检测点位图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编 制：_____

签 发：_____

审 核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